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怡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,4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473元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郭怡君於民國98年5月2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

01 利息。截至民國114年9月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
02 9,445元，及其中本金76,473元未按期繳付。

03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7日止，帳款尚餘79,445元，其中7
04 6,473元為本金；1,786元為利息（114年5月6日至114年9月7
05 日）；1,186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6月至114年8月）未按期
06 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
07 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9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